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命令

地　　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傳　　真：082327319
承 辦 人：甲股書記官蔡翔雲
聯絡方式：082327361轉2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348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禁止債務人在說明二債權金額範圍內，取回提存之提存物新臺幣633,108元及其利息，本院提存所亦不得准債務人取回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85號債權人慈光寺與債務人許水城間清償代墊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對旨揭提存物，在新臺幣(下同)139,781元，及自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1,118元之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
三、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3號提存事件，有提存物可供執行，應在旨揭債權範圍內，勿准債務人取回提存。

四、本院提存所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，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，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及發文字號。

正本：本院提存所（109年度存字第23號）
副本：債權人慈光寺、債務人許水城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